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文 件

新农计〔2022〕40号

关于印发2022年自治区现代种业发展等 1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不包括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21〕126号），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已部分提前下达。为认真做好2022年自治区提前下达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我厅制定了《2022年自治区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自治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12个项目实施方案，现

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2022 年自治区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2.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
3.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4.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
实施方案
5.2022 年自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6.2022 年自治区渔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7.2022 年自治区葡萄和哈密瓜产业加工与贮藏技
术集成科学试验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8.2022 年自治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项
目实施方案
9.2022 年自治区蜜蜂授粉技术集成试验示范项目实
施方案
10.2022 年自治区乡村振兴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示
范项目实施方案
11.2022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实施
方案
12.2022 年自治区冬春大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区现代种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国家《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和“全国种业企业扶优工作推进会”精神以及《自治区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自治区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方案》，提升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能力、育种创新能力、种业基地建设水平、种子质量检测能力、制种基地信息化管理能力，扶持优势种业企业发展，推进自治区种业振兴。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建立，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加快推进，种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育种联合攻关取得新进展，初步打造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种业龙头企业，使国家级、自治区级农作物制种基地供种保障率达到 80%以上。

三、实施范围

（一）自治区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与评价项目，由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实施。

（二）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由新疆农业科学院、新疆农业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自治区种业发展中心实施，其中新疆农业科学院、新疆农业大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实施“农作物育种联合攻关项目”，自治区种业发展中心实施“主要农作物品种区域

试验及品种检测项目”。

（三）商业化育种建设项目，由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玉米>、华西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玉米>）和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金丰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棉花>、天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小麦>）实施。

（四）自治区制种大县建设项目，由察布查尔县人民政府、伽师县人民政府、巴州尉犁县人民政府实施。

（五）地州种子质量检测分中心建设项目，由巴州农业农村局、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博州农业农村局实施，主要建设巴州种子质量检测分中心、喀什地区种子质量检测分中心、博州种子质量检测分中心。

（六）自治区“4个百万亩”制种基地建设管理平台（二期）项目，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实施。

四、实施内容

（一）自治区农作物种质资源鉴定与评价项目

开展小麦、玉米、棉花、西甜瓜等 10000 份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表型鉴定与评价，其中包括自治区开展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中征收收集的种质资源 1000 份，新征集的小麦、棉花、西甜瓜、水稻等作物资源 3000 份，繁殖更新国家作物种质资源库新疆分库内资源 6000 份，并建立电子信息档案。

项目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伊犁州、昌吉州、阿克苏地区、吐鲁番市、三亚市等地

项目实施负责人：徐麟（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作物品种资

源研究所所长)

项目监管责任人: 赵德提·阿布都哈德尔(新疆农业科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 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二) 农作物育种联合攻关项目

1. 新疆农科院负责小麦等 7 个农作物育种联合攻关项目

项目监管责任人: 赵德提·阿布都哈德尔(新疆农业科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 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1) 小麦育种联合攻关项目。建立小麦奇台综合试验站, 包括购置超低温冰箱、小麦试验磨、面筋指数仪、光照培养间设备; 维护修理现有仪器设备; 购置试验田滴灌材料、肥料、农资等。新疆小麦种质资源引进与创制, 包括建立小麦种质资源圃, 年引进小麦资源 50 份, 种质资源创制 20 份。选育适合南北疆生态条件的优质、抗逆、高产、专用小麦新品种 1 个, 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权 1 项。开展新疆小麦新品种优质种子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新建原原种、原种、良种种子繁育体系和示范推广体系, 累计种子繁育面积 200 亩。

项目建设地点: 昌吉州奇台县

项目实施负责人: 李建疆(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2) 长绒棉育种联合攻关项目。在库尔勒市建立 1 个综合试验站。实验室面积 60 平方米, 基础育种实验田 50 亩。

对实验站棉花分子育种实验室进一步开展基础设备填充补齐工作，初步建立一个长绒棉生物育种技术平台。对实验站50亩育种核心试验田进一步规划改造和配套设施维修完善，建立各层级育种单元，提高鉴定的准确性。

项目建设地点：巴州库尔勒市

项目实施负责人：孔杰（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3）玉米育种联合攻关项目。建立昌吉综合试验站。在现有基础上改造育种实验用房，其中维修种子库200平方米，考种工作间200平方米。100亩试验地土壤培肥改良和配套设施完善。购置仪器设备6台（套），包括育种信息管理系统、谷物测产系统、智能考种系统、田间气象检测系统、田间图像检测系统，小型拖拉机。

项目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昌吉州

项目实施负责人：阿布来提·阿布拉（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4）水稻育种联合攻关项目。在察布查尔县建立综合试验站。建设由水稻首席科学家及团队成员组建的新疆水稻育种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150平方米水稻原原种库房，500平方米种子晒场；建设水稻育种智慧监控平台；购置精米机、砻谷机、小区脱粒机等相关仪器设备。

项目建设地点：伊犁州察布查尔县

项目实施负责人：王奉斌（新疆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5) 甜菜育种联合攻关项目。建立综合试验站，田间工程，包括节水灌溉工程改造 33 亩。购置仪器设备 7 台(套)，包括叶绿素仪、热成像无人机、便携式光谱仪 (NDVI)、手持式叶绿素荧光仪，种子碾磨机、小型种子筛选机。

项目建设地点：昌吉州玛纳斯县

项目实施负责人：高卫时（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6) 加工番茄育种联合攻关项目。建立综合试验站，在乌昌地区建立示范基地 50 亩。购置仪器设备 5 台（套），包括 ColorFlex EZ Tomato 超值番茄分光测色仪、自动温补台式酸度计，BUCHI 旋转蒸发仪、BUCHI 循环冷却器、BUCHI 真空泵。

项目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昌吉州

项目实施负责人：余庆辉（新疆农业科学院园艺作物研究所）

(7) 油料作物育种联合攻关项目。建立油料作物乌昌试验站。补充和完善油菜、红花、花生、向日葵的仓储、挂藏、晾晒场地，分析测试实验室，并购置配套的农机具，分析测试仪器，万深根部扫描仪、烘箱、种子清选设备等。开展试验田土地改良和设施改造。开展油菜、红花、花生、向日葵的丰产、高抗、多类型种质资源创新和新品种引进筛选及选育工作。油菜、红花、花生、向日葵优质高效栽培技术研究及示范，建立不少于 100 亩的示范田。研究形成高效节水及水肥一体化、病虫害高效防治关键技术。在新疆主产区

示范推广新品种及高产栽培技术。

项目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昌吉州

项目实施负责人：雷中华（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2.新疆农业大学负责饲草料作物育种联合攻关项目。建立综合试验站，选育攻关适宜南北疆种植的苜蓿、苏丹草、高丹草等优良牧草新品系；开展乡土草种资源优良性状基因挖掘及牧草种质资源鉴定与评价；开展草种繁育精量播种及水肥调控技术攻关。通过项目实施，收集乡土草种质资源 100 份以上，选育牧草新品系 2-3 个，建立优质牧草繁育基地 100 亩，制种基地 500 亩。

项目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和田地区策勒县

项目实施负责人：颜安（新疆农业大学科学技术处处长）

项目监管责任人：蒋平安（新疆农业大学校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负责甜瓜育种联合攻关项目。建立综合试验站，新建 12 亩隧道拱棚，其中 8 亩隧道拱棚，按高效节水建设，用于新品种（系）配套栽培技术示范、推广基地；4 亩隧道拱棚，按高效节水建设，用于新品种（系）配套栽培技术研究。维修智能温室，用于不同季节的亲本繁育和加代。

项目建设地点：吐鲁番市鄯善县

项目实施负责人：杨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

项目监管责任人：陈洪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所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三）主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及品种检测项目

通过合理规划布局自治区棉花、小麦、玉米、水稻、大豆作物的预备试验、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制定合理规范的试验方案，积极进行试验指导、田间鉴定，提高试验质量及水平，组织开展试验品种转基因等项目检测，做好试验总结等工作，为品种审定推广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项目建设地点：根据小麦、玉米、棉花、水稻、大豆作物不同的生育期及生态布局进行科学合理的试验安排。主要在伊犁州、塔城地区、昌吉州、巴州、石河子市、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等

项目实施负责人：雷海（自治区种业发展中心）

项目监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四）商业化育种建设项目

1.小麦商业化育种建设项目。育种攻关方向：根据不同生态类型和市场对品种的需求，攻关南疆耐盐碱、耐旱、耐荫冬小麦，南疆中筋、中强筋冬小麦，北疆优质强筋、中强筋冬小麦，优质强筋、中强筋春小麦，优质弱筋春小麦新品种选育及示范推广。创制优质、绿色、抗病、抗旱、耐阴等优异小麦新材料 10 份，引进小麦种质资源 50 份，育成小麦新品种 2 个（包括参加品种审定流程中的试验品种），优良

品种及配套生产技术辐射面积达到 50 万亩。

项目建设地点：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塔城地区、伊犁州、昌吉州、石河子市

项目实施负责人：吴洪涛（新疆天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项目监管责任人：吐尔洪·买买提（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2.玉米商业化育种建设项目。育种攻关方向：针对生产需要，攻关选育北疆高产、优质、耐密、多抗（耐旱、抗病、抗倒伏）宜机收的突破性玉米品种，选育南疆复播耐密粮饲兼用玉米品种和青贮专用玉米品种。

（1）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选育高产、优质、多抗、宜机收、粮饲兼用玉米品种 3-4 个（包括参加品种审定流程中的试验品种）；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创新基地 9 个；申请植物新品种（杂交种、自交系）保护 3 个；优良品种推广面积达到 50 万亩。

项目建设地点：以昌吉州、喀什地区、伊犁地区为主，辐射南北疆其他玉米种植区域。

项目实施负责人：高雪飞（九圣禾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项目监管责任人：王星雷（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2）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创制早熟、耐密、宜机

收等玉米新种质 10 个和高配合力新自交系 5 个；审定新品种 4 个（包括参加品种审定流程中的试验品种）；优良新品种推广面积达到 50 万亩。

项目建设地点：昌吉市、伊宁市、塔城市、博乐市、喀什地区、和田地区

项目实施负责人：杨军善（新疆华西种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项目监管责任人：王星雷（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3.棉花商业化育种建设项目。育种攻关方向：选育适宜机械化采收、高产稳产、绿色多抗、优质专用新品种，优化新疆棉花品种区域布局，解决北疆早熟棉区棉花品质年际间变化大，品质不稳定问题；在南疆棉区攻关早中熟优质机采陆地棉以及机采长绒棉，逐步替换现有常规品种问题，解决棉花机管机采、提质增效问题；同时创制抗旱、抗盐碱品种，解决南疆棉区水资源匮乏、盐碱地植棉的问题。创制优质、多抗、稳产棉花新材料 200 份，审定棉花新品种 3-5 个（包括参加品种审定流程中的试验品种），优良品种推广面积达到 150 万亩。

项目建设地点：阿克苏地区温宿县、阿瓦提县、塔城地区沙湾市

项目实施负责人：张银宝（新疆金丰源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项目监管责任人：吐尔洪·买买提（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

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五) 自治区制种大县建设项目

1.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制种大县建设项目。建设玉米制种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示范基地 2000 亩,其中核心区 1000 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展示基地 500 亩;加强县域内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加工基地建设,低温库的建设等;扩大县级检验检测室及新增检验检测仪器设备;提高种子管理部门的工作条件和监管能力;加强县域内杂交玉米种子生产企业及种子管理部门技术人员加工贮藏检验能力提升;发明专利、新型适用专利的申请、论文发表等。

项目建设地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项目实施负责人:呢加提·塔西买买提(察布查尔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项目监管责任人:周武臣(伊犁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2.伽师县制种大县建设项目。建设 1500 亩棉花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信息化制种示范基地,购置棉种酸脱绒精选加工成套设备等棉花加工仪器设备等内容。田间工程包括土地平整 1500 亩,土壤改良 1500 亩,修建防护林 100 亩,田间道路 1500 米,物联网系统 1 套。购置仪器设备 10 项,包括毛籽进料系统、供热系统、酸处理系统、脱绒系统、精选系统、输送系统、除尘系统、电控系统、色选系统、检验设备等棉种酸脱绒精选加工成套设备。种子处理与病虫

害防治工程 2 项，包括购买适宜的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或专用种衣剂，进行种子包衣或再包衣。

项目建设地点：喀什地区伽师县

项目实施负责人：冯建成（伽师县种业发展中心党支部书记）

项目监管责任人：吐鲁洪·买买提（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3.尉犁县制种大县建设项目。推进基地高质量发展工程，包括建设核心育种基地 1000 亩；鼓励龙头企业参与棉花制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农机具配套及制种示范区建设；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建设现代化生产及仓储设施，新建、升级自动化加工生产线；进行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基地高级化水平工程，包括开展 2000 亩棉花制种田物联网控制体系建设，建成集环境监测、土壤墒情、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监测防控于一体的智慧农业；补齐种子检验检测仪器、现场取证和执法设备，提升检测执法人员能力。

项目建设地点：巴州尉犁县

项目实施负责人：张晓冬（尉犁县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项目监管责任人：张永琨（巴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六）地州种子质量检测分中心建设项目

1.巴州种子质量检测分中心。购置检验检测设备 51 台（套），其中种子发芽设备 7 台（套），净度检测设备 18 台（套），水分检测设备 26 台（套）。

项目建设地点：库尔勒市兰干路 7 号种业大厦三楼巴州种子管理站

项目实施负责人：谢庆强（巴州种子管理站副站长）

项目监管责任人：张永琨（巴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2.喀什地区种子质量检测分中心。购置仪器设备 45 台（套），其中购置人工气候室、智能人工气候箱、真空数种置床仪、大粒种子置床板、电子吸种笔等 45 台（套）仪器设备。

项目建设地点：喀什市夏马勒巴格路 17 号院

项目实施负责人：张春红（喀什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项目监管责任人：阿卜杜艾尼·阿卜来提（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三级调研员）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3.博州种子质量检测分中心。购置种子检验检测仪器设备 52 台（套），其中购置种子发芽设备 16 台（套），包括人工气候室、真空数种置床仪、大粒种子置床板、发芽盒、电子吸种笔等；购置净度检测设备 24 台（套），包括种子风选仪、电动筛选器、种子净度工作台、体视显微镜等；购置水分检测设备 12 台（套），包括卤素水分测定仪、数控电热恒

温鼓风干燥箱、电脑水分测定仪、电子自动数粒仪、分样器等。

项目建设地点：博乐市南城农副产品物流园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项目实施负责人：李卫国（博州种业发展中心主任）

项目监管责任人：李双林（博州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七）自治区“4个百万亩”制种基地建设管理平台（二期）项目

建设软件平台总计 11 个系统功能模块，其中包括制种主体管理、种子生产信息化管理、专家库管理、制种田管理、种子产加销情况填报系统、制种基地物联网数据对接系统、科研院校实验基地数据对接系统、兵团制种对接系统、种子抽检系统、朔源系统、GIS 在线分析(地理信息在线分析)等；硬件及存储 4 台，其中高性能服务器 3 台、存储 1 台；信息化安全保障 6 项，其中包括全球服务器证书 1 个、服务器密码机 1 台、第三方数字证书 100 个、智能密码钥匙 100 支、等保测评（三级）、密码安全性评估等。

项目建设地点：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负责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项目监管责任人：陈 肖（计划财务处处长）

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责任人：杨关勇（种业管理处处长）

五、组织领导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全区种业发展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责任落实到人。种业发展项目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组织协调并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防截留、挤占、挪用和滞留。

（二）根据种业发展项目任务，各项目单位于2022年3月20日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审核。农业农村厅将对种业发展项目进行逐月调度，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三）各项目单位应于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11月10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11月15日前报送工作总结、绩效评价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经验做法及成效等。

联系人：张鹏飞

联系电话：0991-2808152，13519921805

电子邮箱：924198494@qq.com

附件 2

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根据 2022 年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总体安排部署，为更好发挥政府投资示范引领作用，扎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确保农产品有效供给，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结合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绩效实际，现制定 2022 年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内容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1.实施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自治区对 88 个涉农县（市、区）生产和销售的蔬菜、畜禽、食用菌、水果和水产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例行监测）9250 个样品，监督检查 12500 个样品。

2.实施单位：由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新疆农垦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新疆分析测试研究院、乌鲁木齐市农产品检测中心、昌吉州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 5 家检测机构承担实施。

3.达成目标：各单位按照《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

全监测方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委托协议书》要求，完成具体检测任务及工作目标。

4.完成期限：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5.责任领导：李进（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所长）、刘长勇（新疆农垦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副主任））、方智三（新疆分析测试研究院院长）、刘淑华（乌鲁木齐市农产品检测中心主任）、马学斌（昌吉州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二）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

1.实施内容：根据《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2018 年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建设实施方案》（新农质〔2018〕136 号）要求，在伊犁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选择 16 个县、50 个乡镇，按照“乡镇监管站的建设内容”标准化建设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严格执行“资金及用途”规定，由地州统一购买农残快速检测仪器、兽残和抗生素残留快速检测仪器，以及相关配套设备等。

2.实施单位：伊犁州尼勒克县、昭苏县农业农村局，巴州且末县、尉犁县农业农村局，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库车市、乌什县、温宿县、柯坪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地区和田县、洛浦县农业农村局，喀什地区巴楚县、疏附县、叶城县、莎车县、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

3.达成目标：一是进一步完善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监管，每月不少于2次日常巡查、检查，全年完成快速检测1200个及以上样品，为推进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奠定基础。二是每个乡镇监管站配备不少于2名专（兼）职人员，保证2间独立的检测场所，总面积不得低于30 m²。

4.实施期限：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5.责任领导：周武臣（伊犁州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楼伟荣（巴州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张林辉（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吐尔洪·卡迪尔（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书记）、乃比江·阿布都卡德尔（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责任人：臧爱栋（伊犁州尼勒克县委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吐尔逊江·阿迪力（伊犁州昭苏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徐萍（巴州且末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主任）、王祥金（巴州尉犁县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阿合尼亚孜·巴克（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阿布来提·加马力（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如斯太木·亚森（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阿布拉·托乎提（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买买提·居曼（阿克苏地区柯坪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耿

德一(喀什地区巴楚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塔依尔·喀吾力(喀什地区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局长)、辛玉保(喀什地区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张俊燕(喀什地区莎车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王永康(喀什地区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局长)、陈国昌(和田地区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局长)、李飞剑(和田地区洛浦县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局长)。

(三) 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演练示范

1.实施内容: 根据《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农业部农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阿克苏地区、乌鲁木齐市分别选择1个县(市、区)开展应急演练，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实施方案，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救援及演练等物资，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知识培训及演练，录制视频教材并开展宣传。

2.实施单位: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3.达成目标: 一是建立健全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切实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危害。二是在本辖区内有针对性的提前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全面提升农业农村部门应急农产品安全异常事件和风险的能力。

4.实施期限: 2022年10月底前完成。

5.责任领导: 张林辉(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记、局长)；李香润(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责任人：吐尔洪·提力瓦力地(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法规与农产品安全监管科副科长)、王雅俊(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科副科长)。

(四)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

1.实施内容：选择2家具有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资质的单位，分别对豇豆、韭菜、普通白菜和芹菜、菜椒及喀什粤港澳大湾区蔬菜基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从整个产业链条的角度进行分析研判，进一步加强监管，提出质量安全存在的风险隐患、整治措施和政策建议。

2.实施单位及分工：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承担豇豆、韭菜、普通白菜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新疆农垦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承担芹菜、菜椒及粤港澳大湾区蔬菜基地(喀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

3.达成目标：一是持续对授权区域范围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危害因子进行风险摸底排查，动态跟踪与风险监测，综合研判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准确摸清农产品质量安全存在的重大隐患和潜在风险；二是统计分析检测的相关数据、风险信息等情况，组织专家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座谈会，验收评估该项目；三是针对一个品种，制定整治清单和攻坚方案，形成验收评估报告，科学指导农产品生产。

4.实施期限：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5.责任领导：李进（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所长）、刘长勇（新疆农垦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石河子）副主任））。

（五）自治区第五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1.实施内容：根据《关于确定自治区第五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单位的通知》要求，确定塔城地区沙湾市、哈密市伊吾县、昌吉州玛纳斯县、喀什地区伽师县为自治区第五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继续巩固创建成果。严格按照《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规定的创建总要求、目标和主要内容，完成创建活动及验收工作。

2.实施单位：沙湾市农业农村局、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伽师县农业农村局、伊吾县农业农村局。

3.达成目标：4 个县（市）全面深入开展创建活动，规范建立创建档案，总结创建经验，从工作考核、质量安全水平监测、群众满意度测评三个方面做好迎接自治区考核评价和面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对考评达到创建标准的县将授予“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4.实施期限：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验收。

5.地州责任领导：蔺国强（塔城地区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星雷（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吐尔洪·卡迪尔（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党委

委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书记);郑凯(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县(市、区)责任领导:米磊(沙湾市人民政府四级调研员);马尔旦(玛纳斯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努尔麦麦提·玉斯因(伽师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叶改·哈布丹(伊吾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农业农村局责任人:宋才吉(沙湾市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兵(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艾力西尔扎提·卡米力(伽师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姜力(伊吾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发现能力补助

1.实施内容:以《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为依据,补助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发现多、准确性高,能够为执法监管提供有力科学依据的地州。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全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问题发现率不低于1.4%。

2.实施单位:伊犁州农业农村局、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巴州农业农村局、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3.达成目标:鼓励各地不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效震慑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各县(市、区)2022年上报查处的典型案件数量不少于4个。

4.实施期限：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责任领导：周武臣(伊犁州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林辉(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王星雷(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江建勇(巴州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副局长)、郑凯(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乃比江·阿布都卡德尔(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吐尔洪·卡迪尔(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书记)。

(七) 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信息化推广

1.实施内容：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信息化推广，推广县(市、区)所有规模化生产主体全部利用国家和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开具附带追溯二维码(含基地信息、农事记录、产品流向等信息)的电子合格证，推进合格证和农产品追溯相衔接，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

2.实施单位：霍城县农业农村局、新源县农业农村局、乌鲁木齐县农业农村局、阿克苏市农业农村局、阿瓦提县农业农村局、和田县农业农村局、民丰县农业农村局、泽普县农业农村局、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叶城县农业农村局。

3.达成目标：一是确保开具电子合格证的规模化生产主体覆盖率达到 100%。二是将开具和出具合格证真实性、规范性纳入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中，附带合格证农产品抽检率达到 20%以上，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合格证制度。

4.实施期限：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责任领导：王金虎（霍城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局长）、杨春虎（新源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局长）、陈伟丽（乌鲁木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主任）、熊海燕（阿克苏市农业检验检测中心负责人）、蔡花（阿瓦提县农业检验检测中心主任）、陈国昌（和田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周广慧（民丰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党组书记）、张新志（泽普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杜会龙（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辛玉宝（叶城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八）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

1.实施内容：在和田地区开展自治区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搭建宣传台、印制宣传展板和手册，组织媒体大力宣传报道活动，公开宣传报道不少于3篇等。

2.实施单位：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3.达成目标：举办一场自治区放心农资下乡宣传周活动帮助农民群众进一步提高农资识假辨假能力，促进农资企业诚信经营。

4.完成期限：2021年6月底前完成。

5.责任领导：李卓良（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王雪莲（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副科长）。

（九）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产品专项监测

1.实施内容：根据我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全国绿

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产品结构和产品抽样准则抽检样品，按照相应标准进行专项监测，撰写专项监测总结分析报告。其中，抽检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产品 10 批次，抽检种植业、养殖业绿色食品 50 批次、加工业绿色食品 40 批次；抽检种植业有机农产品 70 批次、养殖业有机农产品 30 批次。

2.实施单位：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新疆分析测试研究院。

3.达成目标：各单位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任务委托协议书》要求，完成具体检测任务及目标。

4.完成期限：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5.责任领导：李进（新疆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乌鲁木齐））所长）、方智三（新疆分析测试研究院院长）。

（十）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奖补

1.实施内容：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标准化基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伊宁县、温宿县、库车市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进行奖励。

2.实施单位：伊宁县农业农村局、库车市农业农村局、温宿县农业农村局。

3.达成目标：鼓励获奖县（市、区）持续高质量运行基地的组织管理体系、生产管理体系、农业投入品管理体系、

技术服务体系、基础设施体系、监督管理体系、产业化经营体系。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助力产业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4.完成期限：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

5.责任领导：马小非（伊宁县委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阿布来提·加马力（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阿布拉·托乎提（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十一）新疆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国产商用密码改造及测试。

1.实施内容：一是三级等级保护测评评估。对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系统按照三级等级保护的要求进行全面的信息安全测评与评估，深化信息安全等级的保护工作，有效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能力，建立常态化的等级保护工作机制。二是国产商用密码改造及测试。采用密码技术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数据库进行国产化密码改造，实现安全加密通信、身份认证、访问控制等安全措施，提供身份鉴别、数据源认证、数据加密、数据完整性等多种安全功能，有效抵抗窃取网络信息、篡改网络数据、网络重放攻击等。

2.实施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3.达成目标：一是提高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网络的安全保障与运维能力，确保信息系统高效稳定运行，降低信息安全风险和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满足三

级等保的基本要求。二是完成国产商用密码改造及测试，建立合规有效的安全系统，实现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网络信息系统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机密性三大安全目标。

4.完成期限：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5.责任领导：熊黎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副处长）。

二、有关要求

（一）加强项目组织实施。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要尽快组织相关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做好方案审查、工作对接和协调，督促尽快实施，并将审定后的方案汇总后，形成本地州落实的实施方案，于 2022 年 3 月底前统一报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结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各个项目实施内容，细化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财务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二）严格项目实施监管。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支出规定，定期监督检查项目进展和资金支出情况，做到跟踪问效。严格落实月报制度，每月 25 日定期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情况。农业农村厅对项目执行进度缓慢、资金支出滞后、资金使用不当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各地（州、市）、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农业预算资金绩效管

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农计〔2019〕49号）要求，严格管理项目，规范使用资金，注重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形成新模式予以推广，确保项目实施后有成效、有亮点，能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本辖区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于2022年11月10日前向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四）加大项目执纪问责。各地（州、市）要建立健全涉及2022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措施落实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联系人：袁豆豆

联系电话：0991-8551484

电子邮箱：ncpjgc@163.com

附：1.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编制提纲
2.2022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 1

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绩效评价报告编制提纲

(封 皮)

2022 年自治区*****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实施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 任 人：

联系电话：0000—00000000

主管部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备注：封皮总标题华文中宋二号加粗，分标题华文中宋三号不加粗

2022 年自治区*****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

绩效评价报告

（内 容）

- 一、项目总体情况
- 二、项目实施目标（方案中确立的目标）
- 三、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的分配、支出情况）
- 四、项目实施内容（重点突出建设内容）
- 五、项目管理做法（项目检查和资金监管）
- 六、项目实施亮点
- 七、总体实施效益（重点突出量化指标）
- 八、存在的问题
- 九、建议和下一步工作思路

备注：总标题宋体二号加粗，一级标题黑体三号不加粗，二级标题楷体国标（GB2312）不加粗，三级仿宋（GB2312）加粗，内容仿宋（GB2312）不加粗。

附 2

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名制管理 责任落实表

区、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塔城地区	蔺国强	地区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5909018989
	刘永虎	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党组副书记	13909930323
	蒋焕伟	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13999759286
	陈丽	地区农业农村局法规科科长	18609017710
昌吉州	王星雷	州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3565625588
	马建全	州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主任	13565636685
	田荣燕	州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副主任	13779861518
	马学斌	州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13899606929
伊犁州	周武臣	州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18099526637
	顾向红	州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	18999577376
	胡庆琦	州农业农村局项目专班负责人	13909997977
乌鲁木齐市	李香润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8909921888
	王雅俊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科副科长	18999906857
	刘淑华	市农产品检测中心主任	13364799655
哈密市	郑凯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分管项目工作领导）	13565702034
	徐江	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科科长	18099026180
阿克苏地区	吐尔洪·买买提	地委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13899258599
	张林辉	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15109918006
	阿不力米提·吐乎提	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13899235823

	吐尔洪·提力瓦尔地	地区农业农村局农业法规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副科长	13779413565
巴州	江建勇	州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13999626200
	楼伟荣	州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局长	13909961681
	曾华荣	州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18699600086
	张玉颖	州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18699615789
喀什地区	梁拥军	地区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13899160478
	郭渠江	地区农办主任、农业农村党委副书记、局长	13899116028
	吐尔洪·卡迪尔	地区农业农村局党委委员、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书记	13899188198
	叶金环	地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及法规科科长	15009991260
和田地区	尹如洪	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18999654567
	乃比江·阿布都卡德尔	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18690390238
	李卓良	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13999050806
	王雪莲	地区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副科长	15199789913
石河子农垦科学院	刘长勇	分析测试中心副主任	13150409585
农科院指标所	周晓龙	副所长	13899879170
分析测试设计院	李芳	副院长	18129333077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熊黎黎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副处长	13999855526
	袁豆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干部	15899122200

附件 3

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为统筹疫情防控和“三农”发展，推进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2022 年自治区计划支持建设一批产加销贯通、贸工农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加工园区，着力培育乡村产业新的“增长极”。现制定《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以促进农产品就地就近加工转化增值为目标，按照“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的要求，补贴建设一批各具特色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引导龙头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增加精深加工产品种类和产品附加值，补齐技术、设施等短板，健全完善农产品加工园体系，构筑乡村产业发展“新高地”，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实施范围及目标

（一）实施范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和尼勒克县、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和富蕴县、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

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和呼图壁县、哈密市伊州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和若羌县。

（二）主要目标。推进农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办的农产品加工向园区集聚，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与农业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大户建立购销连接机制，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吸纳农村当地农民在园区就业。到 2025 年，力争初步形成技术先进、质量安全、绿色环保、带动力强的现代农产品加工产业体系。

三、项目县设内容

（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园

- 1.建设主体：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管委会
- 2.建设地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 3.建设规模：155000 平方米
- 4.建设内容：“智慧大厅”硬装建设及线下办公服务环境打造，园区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线下平台及线上小程序平台进行定制开发。

（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农产品加工园区

- 1.建设主体：新疆天蕴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尼勒克县喀拉苏乡
- 3.建设规模：预计提升加工产能 3000 吨，产值达 2 亿元
- 4.建设内容：三文鱼原料收购、三文鱼初级加工厂设施设备购置及供应链 ERP 系统建设、云协同平台建设等。

（三）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国际农业交流合作中心农产

品加工园区

- 1.建设主体：吉木乃县农业农村局
- 2.建设地点：吉木乃县
- 3.建设规模：建设第一个集生产、储备、加工、交易的进口经济农业发展饲草料基地
- 4.建设内容：建设园区内企业开展饲草料交易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及附属设施改造、设备采购等。

（四）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农产品加工园区

- 1.建设主体：富蕴县农业农村局
- 2.建设地点：富蕴县
- 3.建设规模：圈舍改造规模 3600 平方米，饲料加工规模 1000 平方米，黑加仑袋茶建设规模 300 平方米，黑加仑酒提升改造建设规模 1300 平方米。合计 6200 平方米。
- 4.建设内容：建设黑加仑果酒生产线和黑加仑袋泡茶生产线，标准化车间改扩建，购置饲料加工及辅助设备，对圈舍进行标准化升级改造。

（五）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农产品加工园区

- 1.建设主体：博乐市农业农村局
- 2.建设地点：博乐市农产品加工园区
- 3.建设规模：年屠宰加工肉牛 6 万头、肉羊 15 万头
- 4.建设内容：建设自动化环境监测控制系统、数字化精准喂管系统、屠宰追溯系统、畜禽生产管理系统、销售职能管理一体化系统及配套设施。

（六）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

- 1.建设主体：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2.建设地点：昌吉州玛纳斯县农副产品加工园区

3.建设规模：4500 平方米

4.建设内容：全自动码垛机、SGB 全自动包装秤、种子全自动包衣机的购买引进以及对全自动脱粒加工线改造升级的相关辅助建设。

（七）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农产品加工园区

1.建设主体：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2.建设地点：呼图壁县五工台镇工业园区内

3.建设规模：1280 平方米

4.建设内容：新建农产品清洗加工流水线及设备采购、农产品分拣配送加工流水线及设备采购。

（八）哈密市伊州区农产品加工园区

1.建设主体：哈密市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2.建设地点：哈密市西戈壁和畅大道哈密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

3.建设规模：17000 平方米

4.建设内容：辣椒加工厂房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辣椒晾晒场建设、采购辣椒生产线 1 条。

（九）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农产品加工园区

1.建设主体：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2.建设地点：轮台县农产品加工园区内

3.建设规模：5500 平方米

4.建设内容：建设农产品公共服务平台，对园区配套设施改造升级，果品精深加工设备升级改造。

（十）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若羌县农产品加工园区

- 1.建设主体：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 2.建设地点：若羌县城城南 315 国道以南若羌羌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区内
- 3.建设规模：6000 平方米
- 4.建设内容：红枣精深加工技术改造升级，生产车间标准化升级，生产及辅助设施购置。

四、项目资金安排

自治区财政计划投入资金 2750 万元，其中，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 200 万元、尼勒克县 460 万元；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 460 万元、富蕴县 200 万元；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 200 万元；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 300 万元、呼图壁县 300 万元；哈密市伊州区 200 万元；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230 万元、若羌县 200 万元。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把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由各级分管领导挂帅，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两部门参加，相关业务科室组成工作专班，加强工作指导，上下衔接联动，分工推进负责，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实施方案，明确资金用途、建设内容、实施进度、绩效考核等内容，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保证项目取得实效。

（二）完善组织实施。实行自治区统筹协调、地（州、市）和相关县（市）监督实施、实施主体承担主体责任的工作机制，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要抓好项目监管和评估

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跟进检查指导和推进落实，每月（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相关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将当月项目实施情况和支付情况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项目建成后报送绩效评估总结报告。

（三）强化考核监督。各地要加大日常监督检查，树立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强化过程调度和绩效监控。对无法按时完成或进度不达标的，将列入项目建设管理“黑名单”，在以后年度的乡村产业类项目库中剔除相关地州、县市项目，暂缓安排项目资金。

（四）加强宣传总结。各地要多形式多渠道宣传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的重大意义和建设要求，全面展现项目成效，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注重总结项目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做法，及时报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王磊，许超

联系电话：0991-2851278

电子邮箱：ncj2012@163.com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157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4 楼）

附：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
责任落实表

附

2022 年自治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 责任落实表

区域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自治区	徐涛	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党委农办 专职副主任，农业 农村厅党组成员、 副厅长	0991-2880087
	张虎	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处长	13319869252
	王磊	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副处长	13999961712
伊犁州	陈华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9109990188
	肖建强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处长	18399071699
	赵亚男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市场与信息化处	科长	15309997728
	耿运江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13319990855
	张伟	尼勒克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6609996693
阿勒泰地区	别克扎提·钱凯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13999789108
	王书双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农牧业产业发展科	科长	1824092777
	杨运发	吉木乃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6609066777
	郭志伟	富蕴县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8935827103
博州	张斌	博州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农村经济合作中心主任	13509996567
	陈军梅	博州农业农村局产业化发展中心	主任	13579598636
	管兴泽	博乐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书记	13565511688
	马玉龙	博乐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科长	139999771616
昌吉州	王星雷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565625588
	毛永强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	科长	18909943811
	吴兵	玛纳斯县农业农村局	党组书记	13899650206
	王忠海	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345413311

区域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哈密市	郭志勇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党组成员、副局长	18599826188
	张磊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	副科长	18139340918
	董云玉	伊州区农业农村局	党组副书记、局长	13579669511
巴州	张永锟	巴州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13399040888
	葛丽红	巴州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市场信息化科	科长	18999005622
	陈永亮	轮台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319965777
	石国海	若羌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13579001301

附件 4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2022 年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配给全区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资金 166 万元。为确保项目规范实施，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才培育和规范运行，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好对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培训、督导检查、项目审计、财务代理等指导服务工作提供保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二、实施对象、方式及内容

（一）实施对象。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农经工作部门（不含石河子市）。

（二）实施方式。项目资金补助采用直接补贴的方式进行，实施对象可自行组织实施，也可委托辖区内县市区组织实施。用于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的经费投入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50%，培训重点向承担全国和自治区农民合作社质量提

升整县推进试点和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县市倾斜。

（三）实施内容。项目支持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本辖区内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培训、项目督导检查、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审计和财务代理，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指导的经费支出。

三、项目实施管理

（一）方案编制。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州项目实施具体方案，于2022年3月2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备案。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具体承担单位、实施目标、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明细、保障措施、考核指标等。

（二）资金拨付。项目资金以切块形式下拨至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请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及时与当地财政部门对接，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三）落实项目实施和监管责任。各地（州、市）在项目实施前要认真研究讨论，明确项目实施目标和内容，细化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和完成时限，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落实按计划推进，高质量完成。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全区项目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项目监督指导，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农经部门作为项目承办单位，对项目实施负直接责任。项目管理实行“月报制”，每月18日前以地（州、市）为单位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安全。

四、绩效考评

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对项目从立项到实施、评估实行全程监管，由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自查评估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要对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制度建设情况、做法经验、效益评价和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2022年11月30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联系人：王冬梅

联系电话：0991-5596859

电子邮箱：nynctnjzdc@163.com

附：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实名制
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

2022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新型经营主体培训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单 位	项目主管（监管）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项目实施（监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负责人联系方式
伊犁州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局长 闫振杰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科长 毛政航	18999579258
塔城地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副主任 袁建华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科长 嵇雪峰	13399738627
阿勒泰地区	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王威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主任 黄利斌	13899400118
博 州	农业农村局 党组书记 王忠喜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主任 张斌	13809996567
昌吉州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局长 金燕军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四级主任科员 陈晓果	13689913222
乌鲁木齐市	农业农村局 局长 李香润	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副科长 陈学	13999288424
哈密市	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主任 蒋湘琴	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副主任 徐玉琴	18196918001
巴 州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局长 彭淑萍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局 一级主任科员 张迪	15999013909
阿克苏地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副主任 肖春林	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科长 高俊杰	15209979989
克 州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书记 杨曙华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科员 塔吉古丽·阿不来提	13179860457
喀什地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书记 喻和平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中心 副科长 张占磊	15809042810
和田地区	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主任 马新宏	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科长 党连枝	15894090033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处长 王盛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副处长 王冬梅	13609929779

附件 5

2022 年自治区农民合作社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南疆地区农民合作社规模经营水平、规范发展能力和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更好发挥其带动农民进入市场、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农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促进乡村振兴的引领作用，强化项目支持，2022 年利用自治区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南疆阿克苏、喀什、和田地区农民合作社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以努力提升农民合作社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为导向，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不断提高南疆地区农民合作社自身管理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市场竞争能力、服务带动能力和规模经营水平。

二、扶持方向

支持自治区党委农办、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所在村的农民合作社。

（一）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南疆阿克苏、喀什、和田地区巩固提升县部分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或低保户家庭劳动力就业的农民合作社进行扶持。同时，支持联农带农能力较为突出

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二）聚焦主导及特色产业。扶持主导及特色产业，聚力聚焦粮食安全，项目资金分配向粮食主产区、“两区划定”和“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建设倾斜，重点支持以从事粮食生产和加工、畜产品精深加工、种养业规模经营、设施农业、特色种植和林果精深加工、民族特色手工艺为主的合作社。

（三）聚焦联合与合作。支持在订单带动、二次利润返还、“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方面与农户、企业利益联结较为紧密的农民合作社。

三、扶持对象、规模及内容

（一）扶持对象及规模

1.扶持巩固提升县农民合作社。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对喀什、和田地区吸纳脱贫户监测对象或低保户家庭劳动力就业的农民合作社进行项目扶持，共扶持农民合作社 32 个，每个补助 5 万元。

2.扶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为发挥项目“扶优扶强”效应，对阿克苏、喀什、和田地区联农带农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进行项目扶持，共扶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27 个，每个补助 20 万元。

（二）扶持内容

1.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合作社及联合社开展冷链设施及物流建设；开展农产品初、深加工厂房建设，购置加工、配送、分级、包装、检验检测、产品货架等相关设施设备；开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建设；支持南疆林果业提质增效行动，改善核桃、红枣等林果

合作社基地的基础设施条件。

2.标准化生产经营。支持粮食、油料、蔬菜、林果、畜牧、奶业、水产等合作社开展标准化生产和养殖；通过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整理，实现规模经营；支持新品种引进和推广，建造或改造圈舍、池塘等。

3.品牌创建。支持合作社开展品牌建设，开展绿色、无公害、有机农产品和基地认证，打造自主品牌，参加各类展示展销和产品推介会，推进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4.产业融合发展。围绕产业振兴、生态振兴等，聚焦城乡融合发展、乡村产业、生态环境等，重点支持以特色种养业为依托，开展农产品加工和销售，并联合餐饮、民族手工和休闲观光农业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合作社，打造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典型。

5.购买社会化服务。支持合作社委托专业机构人员为其提供统一做账、财务审计等服务，聘任农民合作社辅导员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指导、信息统计、年报公示等服务。

四、项目实施管理

（一）方案编制。各项目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指导承担项目的农民合作社所在村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制定项目实施具体方案，经项目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于2022年3月2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具体承担单位、实施目标、实施内容、服务规模、资金使用计划、保障措施等。

（二）落实项目实施和监管责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

厅、乡村振兴局分别对所属的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实施的项目负监管责任，驻村工作队队长和第一书记负主要责任，要协助配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具体实施、监督管理、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绩效考评

加强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对项目从立项到实施、评估实行全程监管。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督促指导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和驻村工作队或第一书记，做好项目实地检查，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项目申报、实施、调度、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全套资料和印证材料，于2022年12月10日前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王盛、刘周现

联系电话：0991-5596856，0991-2887876

电子邮箱：nytqzbzhz@163.com

附：1.2022年自治区农民合作社项目任务分配表

2.2022年自治区农民合作社项目任务安排表

附 1

2022 年自治区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任务分配表

地（州、市）	县（市、区）	项目数量 （个）	1.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支持 数量（个）	2.巩固提升县农民专业合作社 支持数量（个）
阿克苏地区	库车市	3	3	
喀什地区	疏附县	20	6	14
	巴楚县	5	3	2
	英吉沙县	2	2	
	伽师县	3	1	2
	莎车县	3	1	2
	小计	33	13	20
和田地区	洛浦县	23	11	12
合 计		59	27	32

附 2

2022 年自治区农民合作社项目任务安排表

地（州、市）	县（市、区）	村名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巩固提升县农民合作社
阿克苏地区	库车市	玉奇吾斯塘乡阿热吾斯塘村	
		玉奇吾斯塘乡阔什吐尔村	
		玉奇吾斯塘乡玉奇吾斯塘村	
喀什地区	疏附县	萨依巴格乡帕希希（1）村	萨依巴格乡尤喀克喀帕（3）村
		萨依巴格乡尤喀克喀帕（3）村	萨依巴格乡托盖萨克（4）村
		萨依巴格乡肖尔（7）村	萨依巴格乡阔勒其（5）村
		萨依巴格乡阿恰勒（8）村	萨依巴格乡库普色额（6）村
		萨依巴格乡阿克提其（11）村	萨依巴格乡尤喀克恰热克（9）村
		布拉克苏乡乌润巴斯提（13）村	萨依巴格乡却云其（12）村
			萨依巴格乡阿亚克恰热克（14）村
			萨依巴格乡萨依巴格（16）村
			乌帕尔镇喀拉吾斯塘（11）村
			乌帕尔镇阿依丁库勒（14）村
			乌帕尔镇乌普拉特（16）村
			布拉克苏乡尤喀克兰干（10）村
			布拉克苏乡亚喀什（12）村
			布拉克苏乡喀拉巴格（14）村
	巴楚县	色力布亚镇库热木托格拉克（20）村	琼库尔恰克乡塔勒克村
		琼库尔恰克乡阿克托格拉克村	英吾斯塘乡阿特恰帕尔（10）村
		色力布亚镇阿克墩结米（13）村	
	英吉沙县	色提力乡莫木鲁克吾斯塘博依（2）村	
		龙甫乡莫尔勒艾日克村	
	伽师县	米夏乡图克拉克村	铁日木乡阿亚克铁日木（5）村
			铁日木乡明克什拉克村
	莎车县	塔孜尔其镇库吾其（21）村	塔孜尔其镇拜什盖买（20）村
			塔孜尔其镇和谐（23）村
和田地区	洛浦县	多鲁乡托勒尔什村	恰尔巴格乡加依托格拉克村
		多鲁乡阔尔其艾日克村	洛浦镇欧吐拉博什坎村
		多鲁乡巴什央都玛村	恰尔巴格镇阿日买里村
		洛浦镇多外特村	恰尔巴格镇巴什苏尔克库木村
		洛浦镇布拉克曲凯村	恰尔巴格镇铁提尔巴格村
		洛浦镇克尔喀什村	恰尔巴格镇库木兰干村
		洛浦镇阿亚克恰帕勒村	恰尔巴格镇巴什库木艾日克村
		多鲁乡色日克村	恰尔巴格镇巴格其村
		多鲁乡哈勒瓦甫村	恰尔巴格镇巴什皮切克其村
		多鲁乡墩库孜来克村	恰尔巴格镇玛丽艳新村
		多鲁乡尧勒其库勒村	恰尔巴格镇阔恰克艾日克村
			恰尔巴格镇亚坎提村
合 计		27 个	32 个

附件 6

2022 年自治区渔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现代渔业建设，加强种业发展，推进养殖尾水治理，提高养殖设施和装备水平，加快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要求，提升我区渔业管理水平，完善有关设施、技术配套，建设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支持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推进我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2 年渔业发展项目内容主要包括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绿色水产养殖模式推广与应用、渔业科技服务与示范等。

(一)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支持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水产种质资源调查及渔业生产、渔民家庭收支调查和渔业经济核算等渔业统计、渔业管理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二) 绿色水产养殖模式推广与应用

主要补贴开展循环水养殖模式、池塘内立体种养模式、稻田综合种养、池塘底排污模式等模式的设施改造与提升。

（三）渔业科技服务与示范

一是组织或委托开展自治区产地水产品质量监管、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等工作；二是开展绿色养殖模式技术试验示范、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渔业水质监测与分析、水生动物疫病监控、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及水产种质资源普查等。

三、支持对象

14个地（州、市）渔业主管部门及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乌鲁木齐市、昌吉州、伊犁州、和田地区等7个地（州、市）水产养殖企业、渔业合作社等。

四、重点任务

（一）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支持各地（州、市）农业农村局开展水产种质资源调查及渔业生产、渔民家庭收支调查和渔业经济核算等渔业统计、渔业管理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二）绿色水产养殖模式推广与应用

1.昌吉州池塘内循环水养殖模式示范

项目内容：建设池塘内循环水养殖模式示范点不少于1个，池塘标准化改造100亩，构建池塘陆基养殖系统养殖单元20组，配套相关机械设备和循环系统。

项目实施地点：昌吉州

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窦银江（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副县级

干部)

2.乌鲁木齐市设施化循环水养殖模式示范

项目内容: 建设设施化循环水养殖模式示范点 1 个, 配置室内养殖系统 4 组(每组 8 个养殖池), 配置循环水处理系统 4 套、曝气增氧系统 4 套、空气能控温系统 4 套、水质监测设备 1 套。

项目实施地点: 乌鲁木齐市

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 李香润(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组副书记、局长)

3.喀什地区池塘立体种养与稻田综合种养模式示范

项目内容: 建设池塘立体种养与稻田综合种养模式示范点各 1 个; 池塘立体种养示范面积不少于 100 亩, 购置底层增氧系统 2 套, 平整饲草地 30 亩; 稻田养虾示范面积不少于 100 亩, 修建环形沟, 配套防敌害网及 50m²管理用房 2 间。

项目实施地点: 喀什地区

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 郭小平(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地委农办副主任)

4.和田地区池塘底排污模式示范

项目内容: 建设池塘底排污模式示范点 1 个, 示范面积不少于 20 亩, 修建排污系统 3 组, 集污井 3 套, 沉淀系统 3 套。

项目实施地点: 和田地区

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 邓晓波(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5.伊犁州稻田综合种养模式示范

项目内容: 稻田养虾示范面积不少于 100 亩, 改造建设回

形沟和蟹苗培育池塘，配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等设施设备不少于3台（套），配套防敌害网。

项目实施地点：伊犁州

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周武臣（伊犁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6.阿勒泰地区池塘循环水养殖模式示范

项目内容：构建室内冷水性、亚冷水性鱼类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改造1860m²室内循环水流水式养殖池，购置水质杀菌系统、生物膜过滤、陶瓷水泵等设施设备23台（套）；改造生态池塘养殖池120亩，配套建设尾水生态塘13亩，实施土著经济鱼类驯养技术开发。

项目实施地点：阿勒泰地区

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吕涛（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副局长）

7.哈密市池塘循环水养殖模式示范

项目内容：建设池塘循环水养殖模式示范点1个，新建保温大棚900m²，建设生物池2座，微滤机池2座。

项目实施地点：哈密市

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黄浩（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三）渔业科技服务与示范

1.渔业科技服务

项目内容：组织或委托开展自治区产地水产品质量监管、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等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执行负责人：邓康处（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监督处）

2.渔业科技示范

项目内容：(1)开展池塘内循环养殖等技术工艺构建与试验示范，集成我区水产绿色养殖模式，开展示范基地建设，并实施技术服务指导和人员培训；(2)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样品 100 个；(3)开展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昌吉地区 2 次 15 个池塘养殖尾水中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等 5 个指标监测与分析；(4)开展我区南美白对虾白斑综合症、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等 5 种重大与新发疫病监测，并形成我区疫病防控形势分析报告；(5)建设用药减量示范点 3 个，开展草鱼等养殖品种常见疾病病原菌分离、鉴定、药物敏感性研究，开展主要苗种生产单位自产苗种规定疫病实验室检测及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6)开展我区重点区域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现场核查，完成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特征性测定，收集一批珍稀濒危或具有独特形状的活体资源纳入保种场保护，相应遗传材料纳入国家种质库保存。

项目实施单位：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项目执行负责人：李慧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党总支书记）

五、组织领导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疆的渔业发展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要责任到人，确保项目落实落地。渔业发展项目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监督处组织协调并实施。

六、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防截留、挤占、挪用和滞留。

（二）根据渔业发展项目任务，各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我厅渔业监督处审核；原则上各地州每个项目安排不超过 3 个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实施。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对渔业发展项目进行逐月调度，确保渔业发展项目取得实效。

（三）各项目单位应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内容，10 月 10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支付，10 月 15 日前会同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报送工作总结、绩效评价报告、资金使用情况、经验做法及成效等。自治区水产科研所于 10 月 20 日前分别报送水产种业发展项目和绿色水产养殖模式推广与应用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联系人：李云峰

联系电话：0991-2850816

电子邮箱：xjnynctyyc@163.com

附：1.2022 年自治区渔业发展项目任务分配表

2.2022 年自治区渔业发展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 1

2022 年自治区渔业发展项目任务分配表

序号	地州	项目内容
1	昌吉州	池塘内循环水养殖模式示范
2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3	乌鲁木齐市	设施化循环水养殖模式示范
4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5	喀什地区	池塘立体种养模式示范
6		稻田综合种养模式示范
7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8	和田地区	池塘底排污模式示范
9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10	伊犁州	稻田综合种养模式示范
11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12	阿勒泰地区	池塘循环水养殖模式示范
13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14	哈密市	池塘循环水养殖模式示范
15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16	克州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17	博州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18	塔城地区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19	巴州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20	克拉玛依市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21	阿克苏地区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22	吐鲁番市	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及渔业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提升
23	自治区	开展自治区产地水产品质量监管、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疫、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等工作
24	自治区	渔业科技服务与示范

附 2

2022 年自治区渔业发展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职务	责任人	责任人联系方式
1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窦银江	副县级干部	宋丽	15209945158
2	乌鲁木齐市农业农村局	李香润	党组副书记、局长	宋莹莹	18709917179
3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	郭小平	局党委委员、地委农办副主任	吴永俊	15894071631
4	和田地区农业农村局	邓晓波	党组成员、副局长	阿不力孜·阿不都力米提	13899459161
5	伊犁州农业农村局	周武臣	副局长	哈斯木·达吾提拜	13239789963
6	阿勒泰地区农业农村局	吕涛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胜	18609069969
7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	黄浩	副局长	蔡树东	18119016849
8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监督处	邓康处	处长	李云峰	13995666367
9	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李慧敏	党总支书记	蔡林刚	13070456190

附件 7

2022 年自治区葡萄和哈密瓜产业加工与贮藏 技术集成科学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入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促进我区园艺特色作物生产高质量发展，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聚焦重点区域，紧盯主要品种，补齐关键短板，打造一批绿色有机化园艺特色作物加工与贮藏试验基地，促进葡萄和哈密瓜等园艺特色作物的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采后贮藏保鲜，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为实现乡村振兴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贡献。

二、建设目标

通过项目建设建立新疆特色水果葡萄和哈密瓜加工前处理、加工制造、加工后处理等功能模块，配套完善设施设备，通过集成或配套研究，提高技术集成与推广转化能力。围绕新疆特色水果葡萄和哈密瓜产业的长足发展，通过技术

创新，对葡萄和哈密瓜进行深加工，开发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

三、建设规模及投资标准

改扩建葡萄和哈密瓜加工中试车间、葡萄和哈密瓜采后贮藏保鲜室。配套设施设备和试验研究，通过葡萄和哈密瓜采后贮藏、加工的配套研究，提高葡萄和哈密瓜加工技术集成、中试熟化与推广转化能力。

四、建设内容

（一）工程建设

1.2021 年新建的葡萄和哈密瓜采后加工中试生产车间的完善。

添加试验所需的部分相应仪器设备。开展果肉、果皮、果渣的加工研究。提高果品废弃物的利用率，打破葡萄和哈密瓜产业采后销售传统模式，使葡萄和哈密瓜产业转型升级。

2.2021 年新建的葡萄和哈密瓜采后贮藏保鲜室的辅助设施完善：开展葡萄、哈密瓜贮藏保鲜与冷链物流技术及装备的研究。

（二）附属设施配套

道路、配套外网（水、电、暖）建设。

（三）物联网工程

建设集综合监控、数据存储、前段物联网硬件、智慧农业综合软件平台、葡萄和哈密瓜贮藏加工资源数据平台、葡萄和哈密瓜贮藏保鲜物联网监控体系。

（四）试验内容建设

加工目标及任务：开展葡萄和哈密瓜罐头、果汁、冻干、纸片关键工艺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提出本产区鲜食葡萄和哈密瓜的深加工关键工艺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为鲜食葡萄和哈密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依据，从而达到提质增效的目的，促进本产区鲜食葡萄和哈密瓜产业发展。

五、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双水磨办公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单位成立领导小组和由自治区有关部门组成的专家指导组，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项目建成后，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项目评估和验收。

（二）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建设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的规划设计具体负责实施，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严格按照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程序进行管理，实行项目法人、招投标、项目监理制度，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确保质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强化项目运行与管护。项目建成后，按照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和使用，主要从事葡萄和哈密瓜产业加工与贮藏保鲜技术的研究。为了使项目发挥最大效益，有利于葡萄和哈密瓜加工新品种的推广，可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

制定具体管护措施，保证生产基地长期运转，长期受益，助力当地农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强化监督管理。成立项目督察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强对项目执行的督查。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发挥效益。对项目落实不认真负责、工作不力、弄虚作假，影响项目实施和质量的，坚决进行责任追究。

联系人：杜娟

联系电话：0995-8389589，13999901786

电子邮箱：jhfdj@126.com

附：2022年自治区葡萄和哈密瓜产业加工与贮藏技术集成科学试验示范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

2022 年自治区葡萄和哈密瓜产业加工与贮藏技术
集成科学试验示范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责任领导	单 位	负责处（科）室	联系方式
陈洪冰（实施责任领导）	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	所 长	18099340672
伍国红（责任人）	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	副所长	15160950080
杜 娟	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	研究室副主任	13999901786
热比古丽·哈力克	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	科员	13565718680
黎万春	自治区葡萄瓜果研究所	科员	13899329886

附件 8

2022 年自治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 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2 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工作，提升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项目资金的效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建立 4 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开展技术引进、田间应用试验、关键技术集成试验等，培训技术人员、菜农等 300 人次，针对“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培训检疫员 80 人，优化升级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

二、实施内容

主要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优化升级，小麦条锈病遥感监测技术引进，监测防控新技术、新产品田间对比试验，“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检疫员专项培训，“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病虫害精准治理和棉花黄萎病精准防治技术集成示范。

（一）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建设

建立 4 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其中，在喀什地区莎车县建立万寿菊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1000 亩、在巴楚县建立棉花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1000 亩、在伽师县建立甜瓜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1000 亩、在哈密市巴里坤县建立小麦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 1000 亩。强化示范引领

作用，设立示范标牌、制定实施方案并明确主推技术、责任人和技术专家，示范应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集成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模式，组织现场观摩会，开展技术培训，宣传普及绿色防控知识，辐射带动绿色防控覆盖率，扩大绿色防控影响。

责任单位：莎车县、巴楚县、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巴里坤县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

责任人：吕爱玲（莎车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谢云（巴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书记）、梁思学（伽师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书记）、赵向东（巴里坤县农业农机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项目主管单位及责任人：杨栋（自治区植物保护站副站长）

（二）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优化升级和植保新技术试验示范

优化升级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子系统，开发植保病虫害知识库和植保物联网标准化数据中心，实现监测数据与国家植保系统对接，形成集病虫害数据采集、治理、存储、管理、应用为一体的综合性数字化系统。引进小麦条锈病遥感监测技术，开展小麦条锈病遥感监测技术试验、病虫鼠害监测设备田间对比试验，提升病虫鼠害监测识别技术水平，开展小麦生长调节剂应用技术试验，优化应用技术。对昌吉州、伊犁州、塔城、喀什、阿克苏地区等“四个百万亩”制种基地主要分布区域的植物检疫人员开展专项培训，进一步提高疫情

监测防控和服务生产的能力和水平，分别在南疆和北疆各办一批制种基地检疫人员专题培训班，计划培训 80 人，培训期 3 天。

责任单位：自治区植物保护站

责任人：杨栋（自治区植物保护站副站长）

项目主管单位及责任人：汤义武（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处长）

（三）“五棵菜”病虫害及棉花黄萎病防控技术集成示范

1.“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行动“五棵菜”病虫害精准治理技术集成示范

针对韭菜、芹菜、豇豆、大白菜和菜椒“五棵菜”主要种植区域，调查明确主要病虫害种类及发生危害情况，采取灯诱、性诱及田间调查等方式，开展主要病虫害预测预报，引进绿色防控新技术、新产品，开展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田间试验，集成单项技术，制定区域性病虫害精准绿色防控技术方案。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治和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技术培训，培训基层技术人员和农民 300 人次。

责任单位：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责任人：郭文超（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所长）、许建军

项目主管单位及责任人：杨栋（自治区植物保护站副站长）

2.棉花黄萎病精准防治技术集成示范

针对北疆棉区，以新陆早 57 号为主要试验对象，鉴定

分析棉花黄萎病病原菌种群，明确黄萎病侵染时间及防治要点，筛选集成安全高效生防药剂、化学药剂、诱抗剂、增效剂的精准防治技术，实现科学合理精准施药。

责任单位：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责任人：阿里甫·艾尔西（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所长）、赖成霞

项目主管单位及责任人：杨栋（自治区植物保护站副站长）

三、资金用途

2022年自治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示范区建设、自治区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中心优化升级、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技术试验、关键防控技术集成试验示范、检疫员专项培训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项目工作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和由责任单位人员组成的技术指导组，牵头抓好项目实施，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实施方案内容要求，结合实际，细化方案，实施方案要内容具体、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确保项目实施见到实效。

（三）加强过程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资金管理要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加强资金监管，规范资金使用。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开展工作

的相关文件和图片资料归档立卷，以备查阅验收。

（四）强化监督考核。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每个月调度一次项目执行进度，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于每月 20 日前上报项目月度支出绩效监控情况表。同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成立技术指导组，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指导。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按照绩效目标、绩效监控和绩效总结、评价的要求，各单位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绩效自评，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联系人：芦屹

联系电话：0991-5856474

电子邮箱：zbzfzk@163.com

附：2022 年自治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

2022 年自治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防控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单 位	项目主管（监管）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项目实施（监管）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负责人联系方式
喀什地区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渠江	喀什地区植物保护站 站长 依米尔·艾乃斯	13899171333
哈密市	哈密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陆娜	哈密市农业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肖世明	18999037265
自治区植物保护站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所长 郭文超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许建军	13999989115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所长 阿里甫·艾尔西	新疆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赖成霞	18099206800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和农药管理处 处长 汤义武	自治区植物保护站 副站长 杨栋	13079937777

附件 9

2022 年自治区蜜蜂授粉技术集成试验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动自治区蜂业实训基地建设，开展蜜蜂授粉技术集成与示范转化，示范推广蜂产业健康发展核心技术，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着眼全区蜂产业健康发展和核心技术示范推广，推动蜂业实训基地建设，开展蜜蜂授粉技术集成与示范转化，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要求

深入开展绿色高质高效园区创建，夯实蜜蜂授粉试验示范基础，打造全区蜜蜂授粉技术示范观摩园地，实现蜜蜂授粉常态化技术试验示范，通过不同蜂种、不同蜜源植物、不同环境条件，以及与其他农作措施的相互促进试验，集成示范重点关键技术，提升蜜蜂授粉水平，发挥蜜蜂授粉作为生产资料和公益措施服务绿色农业效能，促进我区蜜蜂授粉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项目实施内容及资金概算

项目资金概算 279.5 万元，以下分项建设内容标准均为初步概算，具体以项目建设施工图和中标通知书为准。

（一）项目试验示范设施建设（资金概算 89.6 万元）。

1.建设授粉试验示范专用蜂群摆放场地，面积 900 m²，2 阶梯式草坪配网格砖地面，及配套建设蜂群摆放支架、全围栏分隔、集中饲喂、集中防疫、饲养操作、遮荫防雨等相关附属设施，预计投资 15 万元。

2.建设半地下式蜜蜂越冬室一座，用于试验蜂群安全越冬。建筑面积 200 m²，砖混结构，配套防水防潮、调温除湿、越冬群摆放装卸（叉车 1 辆）等设施，预计投资 33 万元。

3.改造现有授粉作物设施大棚 5 个，配套水肥一体机，增建防风山墙。单棚改造单价约 4.32 万元，预计投资 21.6 万元。

4.授粉试验用陆地作物种植场地土地平整约 180 亩，大田土壤改造不少于 80 亩及滴灌配套设施建设等（含 20 个设施大棚，约 20 亩），预计投资 20 万元。

（二）基础设施及配套（资金概算 119.1 万元）。

1.建设供电设施。建设示范园地 300 米的 315 千瓦箱式变压器及接入外线和电杆（动力电）和示范园内 700 米电路铺设（管道、电缆线及安装等），预计投资 53 万元。

2.建设用水设施。建设 180 亩陆地用 300 立方米储水池，及防水防漏等；建设试验示范场生产用水灌溉主管道（100mm）700 米，配套泵房及水泵等，两项预计投资 40 万

元。

3.试验示范园内场坪及道路硬化不少于 1800 m²，预计投资 26.1 万元。

(三) 试验示范与技术集成（资金概算 50.8 万元）。

1.授粉作物的种植。大田和设施大棚内，种植不同蜜源植物，供蜜蜂授粉试验使用。其中种植陆地油菜、向日葵及其他植物不少于 80 亩，其余空地可根据作物开花期的不同，适当种植南瓜、打瓜等蜜源植物；设施大棚内种植草莓、蕃茄、辣椒、黄瓜等设施作物，预计投资 10.3 万元。

2.试验蜂群选育。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选购意大利蜂、卡尼鄂拉蜂和新疆优良蜂种西域黑蜂等蜜蜂及熊蜂不超过 150 群，以供做授粉交叉对比试验。试验示范蜂群及配套蜂机具、蜂饲料、饲养管理器具等，预计投资 23 万元。

3.交叉对比试验。制订试验方案，利用不同蜂种、不同群势、不同气候条件及不同的花期，在不同蜜源植物开花期进行授粉对比试验，取得各项试验数据进行分析研究。其间根据试验获得的数据，对各项授粉技术进行融合，保证授粉效果最大化，并顺应适度规模经营的要求进行适当简化，与作物的选种、生防、水肥管理等技术措施进行集成，相互促进，形成不同作物蜜蜂授粉的集成化技术措施，以便进行集中推广，预计投资 17.5 万元。

(四) 其他相关费用 20 万元。包括：试验示范园土建部分监理费等不超过 7 万元、红线图设计费 3 万元、试验示范园土建部分不可预见费 10 万元。

四、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五、项目实施地点

乌鲁木齐县永丰镇永盛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蜂业科研实训（永丰）基地。

六、项目实施期限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实施单位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协调抓好落实。项目建成后，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项目评估和验收。

（二）强化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由项目建设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的规划设计具体负责实施，成立项目实施小组，严格按照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程序进行管理，实行项目法人、招投标、项目监理制度，按照国家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施工，确保质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落实监督管理。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保证项目正常运行发挥效益。

附：2022 年自治区蜜蜂授粉技术集成试验示范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

2022 年自治区蜜蜂授粉技术集成试验示范项目 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具体职责
侯洪	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站 长	13319877098	项目实施责任领导，负责项目统筹安排和监督实施
春风	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副站长	15999138161	项目具体责任领导，负责项目具体各项任务的落实
阿布力克木·阿不都克里木	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副站长	13899913515	项目具体责任领导，负责项目任务协调落实与监督
陈宝新	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综合业务科科长	13565887156	项目具体责任人，负责试验示范及技术集成
胡彦召	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蜜蜂品种与资源保护科科长	13999960575	项目责任人，负责招投标，与施工方日常对接，落实各项建设任务
蔡继红	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蜜蜂高效饲养科科长	13579915822	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协调与监督
史秀丽	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蜜蜂授粉科副科长	18690315985	项目责任人，负责试验示范与技术集成工作落实
伊力亚尔·达吾提江	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蜜蜂授粉科	13579993336	项目责任人，负责试验示范工作落实
牟莹莹	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蜜蜂高效饲养科	15199677798	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协调与监督
叶力波利·达吾力	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综合业务科	18997526003	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日常联络工作
刘旭东	自治区蜂业技术指导站	综合业务科	13999816982	项目责任人，负责招投标，与施工方日常对接，落实各项建设任务

2022 年自治区乡村振兴优势特色产业建设 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确定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的通知》和《关于做好自治区部门单位定点帮扶和助力示范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做好 2022 年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定点帮扶和助力示范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加强对定点帮扶和助力示范村的行业指导、产业支持和包联帮扶，通过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发挥乡村振兴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脱贫攻坚政策举措和工作体系逐步向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将定点帮扶和助力示范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基础更加稳固，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农业基础设施现代

化迈上新台阶，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以产业带动就业的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农民稳定增收渠道持续拓宽，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三、实施范围

依据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确定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示范村的通知》和《关于做好自治区部门单位定点帮扶和助力示范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通知》，项目在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系统 4 个定点帮扶村和 7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实施。其中，疏附县 3 个村（包括萨依巴格乡尤喀克喀帕村、阿克提其村，布拉克苏乡乌润巴斯提村）、昌吉市 6 个村（包括二六工镇幸福村、光明村、红星村、下六工村、十二份村、广东户村）、玛纳斯县 1 个村（包括广东地乡兵户村）、乌什县 1 个村（包括依麻木镇玉斯屯克和田村）。

四、实施内容

（一）喀什地区疏附县萨依巴格乡尤喀克喀帕村

1.项目实施规模及内容：一是购买怀胎生产母牛 30 头，均价 2.5 万元/头（含保险、运输、接种防疫等费用）。以村集体名义入股乡国有公司进行养殖，每年按照投资金额 10% 保底分红，其中收益主要用于本村脱贫户帮扶、慰问困难党员和村级经费补充，计划投资 75 万元。二是新建青储窖 25 座，单座体积不少于 100 立方米，以畜牧养殖为主，重点扶

持完善畜牧养殖所需要青储窖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打造 5 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集中连片建设不少于 5 个青储窖，通过采取种养结合的模式，发展壮大村级畜牧养殖业。采取资产由村级集体管理、入股村级合作社的模式，由合作社进行集中统一经营，按合同返还 10% 的红利，实现赢利。每座补助 1 万元，计划投资 25 万元。三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通过项目每户补助 2500 元、农民自筹一部分的方式，对 250 户人居环境较差的农户“一家一策”“一户一图”实施庭院提升改造，按照“以点带面、从线到片、整体推进”的总思路，不断撬动农民主体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小家”带“大家”，加快补齐乡村人居环境短板，帮农户算好增收账、种好致富菜、栽好经济树、养好庭院畜，计划投资 50 万元。

2.村项目实施负责人：吾布力哈斯穆·阿布都热合曼（村党支部书记）、麦麦提吐尔逊·吾拉音（村委会主任）

3.乡项目实施负责人：贾永乐（乡党委书记）、库尔班江·乌拉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4.县项目实施负责人：塔依尔·喀伍力（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科应（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5.地州市项目实施负责人：郭渠江（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二）喀什地区疏附县萨依巴格乡阿克提其村

1.项目实施规模及内容：一是购买怀胎生产母牛 30 头，

均价 2.5 万元/头（含保险、运输、接种防疫等费用）。以村集体名义入股乡国有公司进行养殖，每年按照投资金额 10% 保底分红，其中收益主要用于本村脱贫户帮扶、慰问困难党员和村级经费补充，计划投资 75 万元。二是新建青储窖 25 座，单座体积不少于 100 立方米，以畜牧养殖为主，重点扶持完善畜牧养殖所需要青储窖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打造 5 个示范点，每个示范点集中连片建设不少于 5 个青储窖，通过采取种养结合的模式，发展壮大村级畜牧养殖业。采取资产由村级集体管理、入股村级合作社的模式，由合作社进行集中统一经营，按合同返还 10% 的红利，实现赢利。每座补助 1 万元，计划投资 25 万元。三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通过项目每户补助 2500 元、农民自筹一部分的方式，对 250 户人居环境较差的农户“一家一策”“一户一图”实施庭院提升改造，按照“以点带面、从线到片、整体推进”的总思路，不断撬动农民主体积极参与，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小家”带“大家”，加快补齐乡村人居环境短板，帮农户算好增收账、种好致富菜、栽好经济树、养好庭院畜，计划投资 50 万元。

2.村项目实施负责人：李强（村党支部书记）、阿力木江·阿卜杜塔依尔（村委会主任）

3.乡项目实施负责人：贾永乐（疏附县萨依巴格乡党委书记）、库尔班江·乌拉音（疏附县萨依巴格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4.县项目实施负责人：塔依尔·喀伍力（疏附县农业农村

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科应(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5.地州市项目实施负责人:郭渠江(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三)喀什地区疏附县布拉克苏乡乌润巴斯提村

1.项目实施规模及内容:一是建立村养殖产业发展基金,一部分用于农户(包括一般户)购买牛的贷款贴息,壮大发展养殖产业,促进产业振兴;一部分用于村集体购买牛,采取合作社托管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二是新建小拱棚100座左右,进一步提升农户庭院经济发展水平,持续稳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三是结合实际,举办种养殖等农业技术培训班,提高农牧民生产技术水平;同时组织村里种养殖大户等到乡村振兴做的好的地区参观学习培训,进一步拓宽致富思路,提升致富能力,促进人才振兴。

2.村项目实施负责人:李涛(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队长)

3.乡(镇)项目实施负责人:辛明江(乡政府常务副乡长)

4.县项目实施负责人:塔依尔·喀伍力(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王科应(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5.地州市项目实施负责人:郭渠江(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四)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依麻木镇玉斯屯克和田村

1.项目实施规模及内容:以依托红色资源大力发展乡村

旅游产业为着力点，对现有民族团结大院进行提升改造，以新疆 13 个世居民族为主题，全面展示全国 56 个民族的风俗文化，合理规划出特色餐饮区、民俗文化展示区、特色民宿体验区、民族团结联谊区、特色果蔬采摘区等，进一步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其中，房屋修缮 760 平方米并外立面进行外部风貌提升改造，计划投资 136.8 万元；院内地面硬化 500 平方米，计划投资 7.5 万元；项目设计、监理、造价等前期费用约 5.7 万元。

2.村项目实施负责人：图尔贡·麦麦提尼亚孜（村党支部书记）

3.乡（镇）项目实施负责人：阿孜古丽·阿不来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4.县（市）项目实施负责人：李金锁（乌什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5.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吐尔洪·买买提（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五）昌吉州昌吉市二六工镇光明村

1.项目实施规模及内容：建设蔬菜种植基地，占地面积 25 亩，其中新建冬暖式日光温室 3 座，每座 600 平方米；配套 600 米机耕道路、300 米高压线路（含变压器）、室外 300 米供水、300 米排水管线等附属设施设备。计划投资 150 万元。

2.村项目实施负责人：冯正明（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3.乡（镇）项目实施负责人：刘建疆（镇党委书记）

4.县（市）项目实施负责人：丁世亮（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5.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梁建（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六）昌吉州昌吉市二六工镇广东户村

1.项目实施规模及内容：新建牛羊粪污处理示范点，平整国有荒地 10 亩，计划投资 3 万元；建设 300 平方米房屋一座，计划投资 60 万元；购置粪污一体化设备一套，计划投资 25.5 万元；建设硬化地坪 1000 平方米、修建粪污处理土建工程、供排水、动力及线路、围栏 334 米、大门 1 座等配套附属设施，计划投资 61.5 万元。

2.村项目实施负责人：李文虎（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3.乡（镇）项目实施负责人：刘建疆（镇党委书记）

4.县（市）项目实施负责人：丁世亮（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5.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梁建（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七）昌吉州昌吉市二六工镇幸福村

1.项目实施规模及内容：建设 450 平方米玉米烘干仓储一座，计划投资 135 万元；库房附属设施及输送设备一套，计划投资 5 万元；排风及动力设备一套，计划投资 5 万元；购置叉车一辆，计划投资 5 万元。

2.村项目实施负责人：张学成（村党总支书记）

3.乡（镇）项目实施负责人：刘建疆（镇党委书记）

4.县（市）项目实施负责人：丁世亮（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5.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梁建（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八）昌吉州昌吉市二六工镇下六工村

1.项目实施规模及内容：建设农副产品交易市场 1500 平方米，其中新建农产品交易大棚 300 平方米，单体造价 700 元/平方米；对 12 间商铺进行提升改造，改造面积约 1920 平方米；完善供排水系统及供电等基础设施。计划投资 150 万元。

2.村项目实施负责人：马伟（村党总支书记、主任）

3.乡（镇）项目实施负责人：刘建疆（镇党委书记）

4.县（市）项目实施负责人：丁世亮（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5.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梁建（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九）昌吉州昌吉市二六工镇十二份村

1.项目实施规模及内容：新建民族特色产品“九碗三行子”民宿园和产品销售展示中心，包括食品制作中央厨房建筑面积约 930 平方米，配套的办公及生活用房建筑面积约 300 平方米。计划投资 150 万元。

2.村项目实施负责人：秦磊（村党支部书记）

3.乡（镇）项目实施负责人：刘建疆（镇党委书记）

4.县（市）项目实施负责人：丁世亮（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5.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梁建（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十) 昌吉州昌吉市二六工镇红星村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 300 平方米忆苦思甜主题民宿体验馆及配套设施，发展乡村旅游，投入资金 90 万元；购置手工辣椒附属设备，投入资金 60 万元。以村集体为股东，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每年按比例给村集体分红。

2.村项目实施负责人：马永贵（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3.乡（镇）项目实施负责人：刘建疆（镇党委书记）

4.县（市）项目实施负责人：丁世亮（昌吉市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5.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梁建（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十一) 昌吉州玛纳斯县广东地乡兵户村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温室大棚 7 座，每座占地面积 300-400 平方米、造价 20 万元，主要用于种植食用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 10 万元，计划总投资 150 万元。

2.村项目实施负责人：尹正超（村委会主任）

3.乡（镇）项目实施负责人：包成忠（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4.县（市）项目实施负责人：王军棠（玛纳斯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5.地州项目监管责任人：王星雷（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四、资金筹措

（一）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 1650 万元，全部为 2022 年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

（二）筹措计划。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自治区党委农办、农业农村厅系统 4 个定点帮扶村和 7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 2022 年乡村振兴优势特色产业示范村建设项目实施，每村安排 150 万元。其中，疏附县安排 450 万元（萨依巴格乡尤喀克喀帕村、阿克提其村，布拉克苏乡乌润巴斯提村）、昌吉市安排 900 万元（二六工镇幸福村、光明村、红星村、下六工村、十二份村、广东户村）、玛纳斯县安排 150 万元（广东地乡兵户村）、乌什县安排 150 万元（依麻木镇玉斯屯克和田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总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督促指导。各相关地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组织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对接协调和调度管理，定期对项目组织实施和进展情况开展跟踪问效，全年开展不少于 2 次专项检查。县（市）农业农村局为项目承担单位，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及绩效管理等工作。各项目村均要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具体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管理各项工作。明确地县乡村四级项目实施责任人，压实工作责任，责任落实到人，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严格实施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

实施和管理各项制度，规范合同、招投标、监理、公示、竣工验收等程序，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规模、内容及标准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用途。强化财务管理，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防截留、挤占、挪用和滞留，充分发挥资金投资效益。完善项目档案资料，提高项目建设质量。

（三）把握实施进度。项目实施期限为1年，于2022年11月底前要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投入使用。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2022年1月：完成项目资金下拨、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查和报备等工作。

2022年2—3月：完成项目招投标、施工设计、公示、合同等前期工作。

2022年4—10月：项目开工实施，并10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内容。

2022年11月：完成项目资金支付、财务审计、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规范工作程序。各相关地州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及时组织项目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开展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项目建成后有成效、有亮点，能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各相关地州农业农村部门于每季度末月25日前将项目资金到位、完成、实施进度和存在问题等情况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要严格按照农业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各

相关地州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项目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联 系 人：祖力开那·托合提，杨帅

联系电话：0991-2877580

电子邮箱：xjnytfpb@126.com

附：2022 年自治区乡村振兴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示范项目
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

2022 年自治区乡村振兴优势特色产业建设示范项目实施责任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单位	项目主管（监管）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项目实施（监管）责任人姓名及职务	负责人联系方式
喀什地区	喀什地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渠江	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塔依尔·喀伍力、疏附县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王科应	13899106968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地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吐尔洪·买买提	乌什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李金锁	15109081898
昌吉州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梁建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丁世亮	13999361865
玛纳斯县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星雷	玛纳斯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王军棠	19909941995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发展规划处三级调研员 祖力开那·托合提	厅扶贫办干部 杨帅	18509916192

2022 年新疆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推进新疆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与现代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发展，加速数字化转型赋能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内容

“新疆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按照“3+N”的总体框架设计进行构建，即建成一个农业农村厅大数据基础平台，一套信息化服务应用支撑体系，一个农业农村基础数据资源库，汇聚 N 个业务子平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一）编制一批涉农数据规范及数据资源目录图谱。主要用于建立并不断完善数据资源目录及数据资源详情，为数据资源共享提供标准规范

（二）开发一套新疆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软件。主要用于数据直报系统、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大数据驾驶舱等大数据基础平台开发及配套技术服务，利用

大数据基础平台汇聚厅内业务数据，实现农业农村部大数据平台和自治区乡村振兴大数据平台对接和展示专题数据。

（三）采购一批云平台配套基础设施和网络安全及密码保护软硬件设备。主要用于建设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网络安全和国产商业密码信任体系。

（四）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系统等级测评费、密码测评费、审计费、监理费。

三、资金安排

建设内容资金为 1000 万元，计划委托自治区公共交易中心开展公开招标。其中：编制一批涉农数据规范及数据资源目录，需要资金 70 万元；开发一套新疆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软件，需要资金 718 万元；采购一批云平台配套网络安全及密码保护软硬件设备 150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系统等级测评费、密码测评费、审计费、监理费等，需要资金 62 万元。

四、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长江路办公区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成立“农业农村厅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工作专班”，由一名厅领导牵头组织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明确任务分工，扎实推进项目实施。项目由厅信息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邀请自治区有关部门专家作为督导组，讨论研究实施方案和阶段性工作目标，开展项目评估和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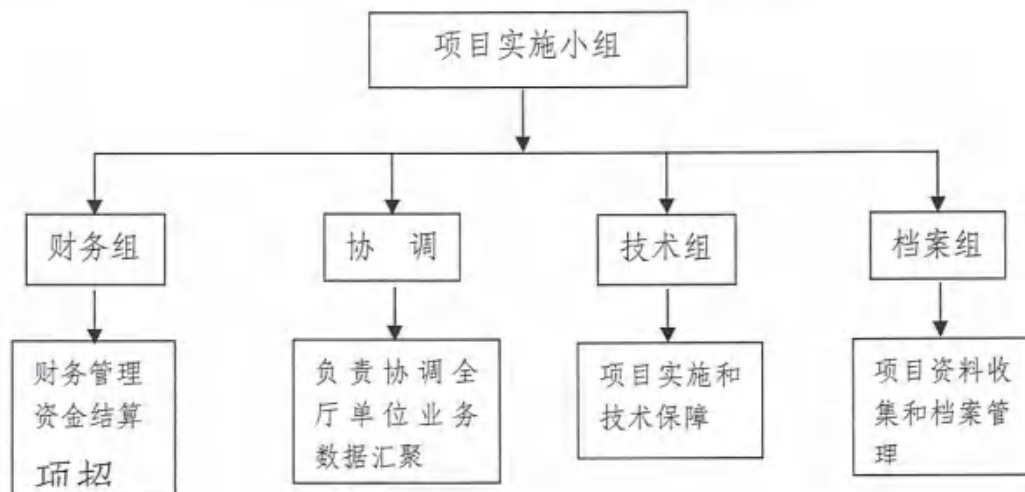
“项目建设实施小组”，成员及职责如下：

组长：周小疆 农业农村厅信息中心主任（项目责任人）

项目建设实施小组职责：研究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解决措施，及时向上级报告；统筹人员和技术力量，扎实有效推进项目实施方案、阶段性计划；保证项目资金设备及时到位；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专款专用；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建设内容。

在厅信息中心设立“项目实施办公室”，下设财务组、协调组、技术组、档案组，由厅信息中心网络科、综合科、信息科、编辑科、财务室干部组成，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日常工作。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架构图



（二）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规范要求。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严格按照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程序进行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农业农村部《农业基本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实行招投标制，采用公开招标，招标范围包括：

勘测、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主要设备和重要材料采购等。项目实行监理制，各项建设工程均按国家发布的有关工程监理的法规性文件规定，实行工程监理，全程跟踪工程进度、质量和费用控制。

（三）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项目建设资金是自治区专项资金，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对整个项目资金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做到专款专用，杜绝“截留”和“挪用”事件的发生；严格按项目投资计划和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分段拨付建设资金，定期接受计划、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

联系人：居来提·沙吾开提

联系电话：13565978160

电子邮箱：1559108726@qq.com

附：1.2022 年新疆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明细表

2.2022 年新疆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 1

2022 年新疆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预算（万元）
一、数据规范及数据资源目录			
1	数据规范及资源目录建设	建立全区涉农数据资源标准、数据库建库标准、数据资源共享标准，为全区数据资源建立统一标准，消除各部门、各系统的数据壁垒，方便数据的交换机共享。	45
		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及数据资源详情，方便数据展示和数据共享，同时也为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打好基础，提高数据质量，同时也为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数据安全提供保障。	25
二、新疆农业农村信息大数据信息平台软件			
2	数据资源管理平台建设	数据采集：建立自治区数据直报与数据导入系统，结合各应用场景，通过门户网站、移动 APP、微信公众号等，实现数据多维采集；以数据采集服务的形式，由本项目中标单位负责走访调研并收集全区的涉农数据资源。	158
		数据仓库：建设新疆农业农村的基础数据库及专题数据库，数据仓库是驱动大数据应用的基础与核心，是为数据分析、数据查询、数据可视化提供基础，进而服务大数据预警和决策分析。	160
		数据治理：通过数据治理，完成数据的抽取、清洗、转换、整合、传输、加载等操作，对数据的安全、质量、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200
3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是数据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的枢纽，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与农业农村部、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实现数据对接。	50
4	大数据驾驶舱建设	以最终展示效果和要求为目的，利用上报、收集及对接的数据，通过数据可视化行为识别与 GIS 地理信息技术，实现数据与地图、表格的结合，建立大数据可视化驾驶舱。	150
三、网络安全及密码保护配套软硬件设备			

5	网络安全及密码保护配套软硬件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及密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数据加密通道、用户安全登录认证、数据库加密等。	150
四、平台建设其他费用			
6	等保测评费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	15
7	密码应用测评费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信息系统密码安全应用测评。	15
8	监理费	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取3%	30
9	审计费	参照新计价房〔2002〕866号	2
合计			1000 万元

2022 年新疆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具体职责
周小疆	厅信息中心	主任	13999297018	项目实施责任领导，负责项目统筹安排和监督实施
王强	厅信息中心	副主任、协调组组长	13609960981	项目具体责任领导，负责项目具体各项任务落实，协调全厅单位业务数据汇聚。
居来提·沙吾开提	厅信息中心	网络科负责人、技术保障组组长	13565978160	负责项目实施和技术保障。
吕真	厅信息中心	财务组组长	13999816982	负责招投标，财务管理、资金结算。
李淑钦	厅信息中心	综合组组长	18935932729	负责项目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
孟旭疆	厅信息中心	协调组	18699465921	协调全厅单位业务数据汇聚。
古丽皮艳·迪力夏提	厅信息中心	档案组	15199005543	负责项目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
热发提·艾赛提	厅信息中心	技术保障组	13220198799	负责项目实施和技术保障。
姜佳馨	厅信息中心	档案组	15160996192	负责项目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

2022 年自治区冬春大培训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22—2023 年南疆四地州 26 个脱贫县冬春农业科技服务工作，夯实“三农”工作基础，不断提高农牧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生产技能，加快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根据相关工作安排，现将 2022—2023 年冬春大培训工作方案制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和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南疆四地州 26 个脱贫县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培训需求为导向，利用冬春农闲季节，集中力量，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冬春培训服务活动。

二、工作目标

在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期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利用冬春农闲时节，面向南疆四地州 26 个脱贫县，开展冬春培训服务活动，针对农业主导产业技术需求，采取集中培训、分户指导、实地观摩、包联指导、交流讨论等方式，组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农民

群众等，开展科技服务和技术培训。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提升农民种植水平，充分调动农民发展农业生产积极性，实现传授技能、培养骨干、解决问题、持续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冬春培训期间，计划对南疆四地州 26 个巩固提升县农民群众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 1.3 万人次，惠农补贴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三、重点工作

（一）大力开展政策宣讲。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全面准确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会议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开展形势政策、“去极端化”、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引导基层群众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自觉远离宗教极端思想。

（二）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培训。一是聚焦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开展技术培训，提升种植水平，促进粮食丰收。二是做好冬小麦生产管理，组织农技人员，指导做好小麦良种精选和药剂拌种，确保冬小麦安全越冬，为夏粮稳产丰收奠定基础。三是重点培训冬春田间管理、防灾减灾技术、加强病虫害防治工作。四是抓好设施蔬菜田间管理，着力提高设施蔬菜生产量，提高设施蔬菜种植效益，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五是加强农机技术培训，大力推广农机新设备、标准化作业、残膜回收技术、农机法律法规内容，提高驾驶操作和日常维护水平。六是坚持在冬春培训服务工作中对少数民族地区农牧民群众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

（三）做好农业科技服务。严格按照自治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统筹做好冬春大培训工作。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培训服务工作，通过电话、微信、QQ、中国农技推广 APP、信息田园等网络视频线上服务方式进行农业科技服务，通过图片和视频形式，开展远程诊断和在线答疑，对基层各类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提供线上技术指导。

（四）抓好农民培训服务工作。重点做好农民冬春实用技术培训。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面向农民组织开展一技一训、一事一训。采取“手把手、面对面”现场培训，着重实施实地操作培训。培训服务的内容要贴近农民需求，要易学管用，争取做到“专家乐意、农民满意”。

四、工作安排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利用冬春农闲季节，结合农业生产关键环节，由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分批次、分专业、分时段赴南疆四地州 26 个巩固提升县开展冬春培训工作，科技培训活动结合要各地实际需求，深入田间地头，做到 26 个巩固提升县全覆盖。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负责总体方案制定和综合协调。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培训方案的具体组织实施，并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

（二）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方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以现金或实物形式直分发给参加培训的学员本人，不得借用培训的名义购置各类办公器材。对于挤占挪用、骗

取套取培训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实施调度制度，确保任务落实。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扎实抓好冬春大培训的每一个环节。工作情况每半月报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冬春大培训工作。充分挖掘和宣传扎根基层、服务农民的典型事迹，扩大工作影响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联系人：瞿伟江

联系电话：0991-2865898

电子邮箱：xjnytkjc@163.com

附：2022年自治区冬春大培训项目实名制管理责任落实表

附

2022 年自治区冬春大培训项目实名制管理
责任落实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责任领导	项目责任人	厅属单位项目责任领导和项目责任人
1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闫相勇	王燕	责任领导：金山 责任人：瞿伟江 18909945355
2	和田地区洛普县职业技术学校（新疆农职院分校）	余超	阿迪江·亚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4 日印

